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南京远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泰州市生物多样性展示馆能力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服务名称：泰州市生物多样性展示馆能力建设项目

2、服务内容：运用 AR、VR 等展示手段，打造沉浸式体验区，使抽象概念具体化，提升公众的参与感和理解深度；设置互动展品和模拟环境，结合声光电效果，让公众近距离观察、触摸，增强直观感受。将增加入侵物种大作战、长江生物谱、万物生：种子日记、里下河生态修复 4 大智能化模块。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5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

4、补充条款：___/___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陆仟捌佰肆拾元壹角贰分，（小写）：¥1076840.12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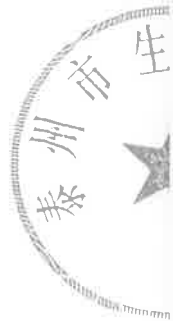
三、合同履行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



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因疫情等因素影响，导致有关活动未能实施的，项目资金作相应扣减。

五、履约保证金：无。

六、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 30%，剩余款项在项目完成并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七、违约责任：

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1.1 乙方未能按要求或未能按进度保质完成甲方委托任务的。

1.2 乙方违反从业道德，影响甲方声誉或投诉查实的。

2. 因解除而终止

2.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2.4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八、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九、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第 2 方式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泰州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业务(处室)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Signature]

地 址： 泰州市永晖路

电 话： 86195567

乙方(盖章) 南京远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业务(处室)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Signature]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怡康街9号涟城汇19楼

电 话： 025-86219786